

附件 1:

##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评优综合评定办法

### 一、学习成绩 (A) 的权重区分:

1. 在各类学习奖学金评定过程中, 学习成绩所占权重为 90%, 即

$$A = \text{平均绩点} * 20 * 90\%$$

2. 优秀毕业生、评选三好系列、社会活动奖学金等评定过程中, 学习成绩所占权重为 80%, 即

$$A = \text{平均绩点} * 20 * 80\%$$

### 二、学习成绩依据时间的认定:

奖学金评定、三好系列评选均以评奖 (评选) 学年内 (自参评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) 的学习成绩为依据; 优秀毕业生等均截至评定时间之前本科期间的全部学习成绩为依据。

### 三、综合素质 (B) 的类别:

$$B = \text{社会服务类} + \text{竞赛获奖类} + \text{科研成果类}$$

参考时间的认定同学习成绩依据时间, (B) 类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
#### 1. 社会服务类

鼓励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要求申请人出示相关证明。本项加分可累计, 最高上限 3 分。

(1) 参加义务献血

报名校内献血 + 0.5

成功在学校内献血一次 +1（本科期间可累加）

## （2）志愿服务

参加志愿服务达 10 小时及以上 +0.5（需提供志愿者服务证明或志愿汇打卡记录）

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志愿者个人、组织、项目类，且依托或申报单位为我院 +1

## （3）社会实践

由校、院团委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并由院团委认定为“A”+1，以上社会实践项目负责人可额外 +0.5；其他等级分数依次减半。

## （4）社会工作（以下两项不可兼得，以加分高的计）

在班级中担任班长、团支书，在学院学生会担任（副）主席，在校级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及以上的职务并含相关证明材料 +1

在班级担任班委，在学院学生会担任部长（有相关证明材料） +0.5

## （5）荣誉称号

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+0.5

参加校团委“青马”“殷夫班”并含结业证书 +0.5

## 2. 竞赛获奖类

鼓励积极参与学科相关及文体类竞赛、课题研究、科普活动等。要求依托或申报（第一）单位为我院，个人奖项获得者按如下计分，集体奖项

按照：排序第 1 者 80%，第 2 者 60%，第 3 者 40%来计分，同一项目只取最高分。本项加分可累计，最高上限 5 分。

(1) 科技竞赛

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奖（三等及以上） +1

省部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+2 （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上海赛特等奖额外 +1）

国家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+3 （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国赛二等及以上额外 +2）

(2) 经认定的其他类竞赛，包括经校团委认定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（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）、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（非高水平运动员）

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奖（三等及以上）+0.5

省部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+1

国家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+2

(3) 项目与科普：

完成 SITP 校级一项 +1 ，市级/国家级 +2（鼓励各个项目组积极申报上述各类竞赛）

创办或主持化学类科普社团并含相关证明材料 +1.5

推广化学科普活动并含相关证明材料 +0.5

**3. 科研成果类**

鼓励积极参与化学、化工学科科学研究工作，发表高水平论文、申请专利（需授权）等。本项加分可累计，最高上限 2 分。

（1）学术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单位为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）

公开发表论文在化学及相关学科国内重点期刊上 +0.5

公开发表论文在 SCI、EI 源期刊上 +1

IF > 5 SCI 论文 +1.5

IF > 10 SCI 论文 +2

（2）专利（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，授权时间在评奖时间限定内）

发明专利授权 +1

#### 四、民主评议（C）的调节：

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、诚信意识、法纪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感。若有负面记录者，可以对申请人给予 0 至-5 分以内的分数（取整数），对总分进行调节。

#### 五、综合成绩（T）的计算：

$$T = A + B + C$$

以 T 值为依据排序，对奖学评优对象进行综合排名，初评结果在学院公布。